

公研釋字0六八號公會統一訂定家電舊品處理費用供會員參考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  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09.27. 公研釋字第068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9月27日

受文者：臺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釋示統一訂定家電舊品處理費用以為會員參考，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規  
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北縣電器商（信）字第二0六號請釋函。
  - 二、貴會請釋事由經析，係屬公會對會員銷售商品之價格或服務報酬之協議、訂定、公告  
維持、變更之聯合行為態樣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  
如聯合行為係屬有利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統一規格或型式聯合、合理化、專業化  
聯合、輸出入聯合、不景氣聯合或加強中小企業經營效率之聯合行為等為公平交易法  
同條規定之七種行為，經向本會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主任委員 王志剛